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相關之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4日、2021年10月26日及2021年11月22日之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1年12月17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2)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